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之戶籍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而住所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未成年子女Ａ０４戶籍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家事聲請狀所載住址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